

☆ 西北民族大学民族问题研究中心

民族问题研究

贾东海 ◎ 主编

◎ 民族理论研究

◎ 民族政策研究

◎ 民族社会研究

◎ 民族关系研究

◎ 民族教育研究

(第二辑)

2014



甘肃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民族问题研究. 第2辑 / 贾东海主编. — 兰州: 甘肃民族出版社, 2014. 4

ISBN 978-7-5421-2596-5

I. ①民… II. ①贾… III. ①民族问题—研究—中国
IV. ①D63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64143 号

书 名: 民族问题研究(第二辑)

作 者: 贾东海 主编

责任编辑: 李青立

装帧设计: 王林强

出 版: 甘肃民族出版社(730030 兰州市城关区读者大道 568 号)

发 行: 甘肃民族出版社发行部(730030 兰州市城关区读者大道 568 号)

印 刷: 甘肃金田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13.5 插页:2

字 数: 320 千

版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 000 册

书 号: ISBN 978-7-5421-2596-5

定 价: 46.00 元

甘肃民族出版社图书若有破损、缺页或无文字现象,可直接与本社联系调换。

邮编:730030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读者大道 568 号 网址:<http://www.gansumz.com>

投稿邮箱:liuxintian@yahoo.com.cn

发行部:葛慧 联系电话:0931-8773271 (传真)E-mail:gsmzgehui3271@tom.com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西北民族大学常务副校长

◆ 马景泉 何烨

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是一门综合性学科,又是一门交叉学科,是理论性、政策性和现实性很强的学科。民族问题是一种普遍存在的社会现象,而且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变化。民族理论在揭示民族和民族问题发展规律的基础上,研究和阐明无产阶级民族纲领、民族政策的原则,以及解决民族问题的基本途径、制度、道路和各项政策。比如,民族团结,民族平等,民族区域自治,尊重少数民族语言、文字、风俗习惯、宗教信仰,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政策,大力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文化及生态文明政策,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建设统一的和谐社会,以及反对大汉族主义和狭义民族主义等等。在总的发展环境下,新世纪新阶段的民族理论、政策的研究将面临如何更好地适应时代要求和奋斗目标、发展环境的变化,如何更好地为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以新的思维,揭示新的面貌,为党和国家的民族工作提出新的参考、决策意见,以实现“中国梦”的重大课题。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代表了 56 个民族的共同愿望,关系到各民族的根本利益,关系到各民族的发展未来。它是近代 100 多年来各民族的神圣目标,也是凝聚各民族感情的神圣口号,更是中国共产党人始终不解的追求。56 个民族的团结进步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紧密联系。各民族团结奋斗,为中华



民族复兴提供了坚实的经济基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全国各族人民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促进了社会主义祖国的繁荣昌盛;各民族团结进步,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创造了良好的政治条件、文化条件、社会条件和坚实基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将为各族和谐发展提供广阔的天地和强有力的政治保障。中华各民族的昌盛与国家的富强,相辅相成,相互促进。

当前,在“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主题思想指导下,党和国家制定出台的一系列民族政策和举措,为加快推进少数民族和地区发展提供了一系列制度性保证。

由贾东海教授主编的《民族问题研究》(第二辑)内容覆盖“民族理论研究”、“民族政策研究”、“民族社会研究”、“民族关系研究”、“民族教育研究”,一些年轻教师和一些博士、硕士生结合自己所学专业撰写了“民族地区社会发展研究”和“调研报告”,内容丰富,研究题目独立,形式新颖;国内著名民族理论民族政策专家学者、中央民族大学博士生导师金炳镐、彭谦教授在他们百忙当中,为本书赠送了专题论文,很有启发意义。感谢他们的支持与努力,对他们的劳动成果给予肯定和感谢。

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是民族工作的指南,做好民族工作要掌握方法与原则,必须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正确处理民族问题,要不断提高自己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加强预测性,提高针对性,务求“理论与实际”的结合,勇于探索,科学创新,开创民族问题研究的新局面,取得更好更快的新成果!

2014年4月18日

目
录

民族理论研究

- 坚持中国特色民族理论 促进民族和谐发展
..... 金炳镐(003)
- 近年来学界关于中华民族概念讨论的评述
..... 彭 谦 李 聪(013)
- 试论国共两党民族自治政策比较研究
..... 贾东海 萨其如呼(021)
- 践行“两个大局”思想 促进民族经济又好又快
发展 张一靓(030)
- 试论清王朝改土归流政策
..... 李 晨 程伊梦 俞心乐(034)
- 《德意志意识形态》对唯物史观的经典表述
..... 张莉清(039)
- 浅论我国实行少数民族优惠政策的必要性
..... 苗 丽(044)

民族政策研究

- 各民族和衷共济:民族团结政策的历史解读
——以红军长征时期中国共产党的民族团结
政策为例 陈永亮(051)
- 民族地区现代化进程中出现的问题及对策研究
——以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库伦旗为例
..... 萨其如呼 贾东海(057)
- 践行邓小平的民族平等思想 实现真正的民族
平等 张一靓(065)



民族地区现代化进程中出现的问题及建议

——以云南省鹤庆县为例 程伊梦 李 晨(071)

城市化发展进程中民族地区问题研究

——以甘肃省夏河县为例 谢文莉(076)

民族工作方法创新研究 李 晨 黄 斌 雷 鸣(083)

做好民族工作为实现各民族的共同繁荣而努力奋斗

——民族工作方法要创新再创新 萨其如呼 程伊梦(088)

民族社会研究

甘肃特有少数民族文化传承与创新 海 敬 马玉堂(099)

吐鲁番出土随葬衣物疏中“五谷”探析 史志林 张 瑛(112)

论城镇化对少数民族文化的冲击 徐 卉(126)

东乡县农村基础教育救助的问题及对策 马小平 马玉堂(132)

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创新研究 敖青泉(140)

民族关系研究

浅议青海穆斯林民族企业发展模式和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马存孝(147)

甘南州夏河县回藏民族关系发展调研报告 谢海晏 谢文莉(154)

论民族舞蹈普及教育与国民素质的关系 马文君(161)

试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民族关系的相互作用 马桂金(167)

民族教育研究

我国少数民族权利保障问题再研究 张 馨 彭 谦(175)

华北日伪政权研究现状与展望

——兼论加强华北日伪政权民族政策研究的重要性 郭 艳(182)

手机媒体视域下的民族院校思想政治教育路径探析 陈晓佳(194)

浅议第二语言教学同双语教学对民考民学生的利与弊 阿拉腾图拉古尔(198)

高校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创新研究 陈晓佳(201)

后 记 贾东海(209)



民族理论研究

MINZU

LILUN

YANJIU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理论 促进民族和谐发展

中央民族大学

中国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研究院

◆ 金炳镐

正确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理论政策,澄清干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理论政策的观点,全面准确地宣传和运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理论政策,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理论政策的三个重要问题。其中,正确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理论政策是根本,澄清干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理论政策的观点是关键,坚定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理论政策是目的。

一、正确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理论

中国共产党在我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各个历史时期,把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中国民族和民族问题的具体实际相结合,提出了一系列与时俱进的民族理论,制订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民族政策,开创了中国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形成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理论。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理论的主要内容

胡锦涛同志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就是包括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

[作者简介]金炳镐,男(朝鲜族),哲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首届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民委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央民族大学中国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研究院教授,内蒙古民族大学兼职教授,中国统一战线研究会民族宗教理论甘肃研究基地研究员,国家民委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当代民族问题与中国特色民族理论研究基地主任,中央民族大学中国民族理论政策与法制研究基地主任,主要从事民族理论、民族政策、民族关系研究。



及科学发展观等重大战略思想在内的科学理论体系。”^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理论,是以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为理论来源,是以毛泽东民族理论为理论基础,是以邓小平民族理论、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的民族理论和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中央领导集体的民族理论为理论主干的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

习近平同志指出“毛泽东同志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社会主义革命的成功、社会主义建设的全面展开,为实现中华民族独立和振兴、中国人民解放和幸福,作出了彪炳史册的贡献。毛泽东同志毕生最突出最伟大的贡献,就是领导我们党和人民找到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正确道路,完成了反帝反封建的任务,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确立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取得了社会主义建设的基础性成就,并为我们探索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积累了经验和提供了条件,为我们党和人民事业胜利发展、为中华民族阔步赶上时代发展潮流创造了根本前提,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和实践基础。”^②

毛泽东民族理论,是毛泽东和中国共产党的老一辈革命家在领导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过程中,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的民族、民族问题实际相结合,提出的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一系列理论和政策构成的科学理论,是毛泽东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集体智慧的结晶。毛泽东民族理论,内容丰富、深刻,包括关于民族和民族问题的基本理论、关于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理论和政策、关于民族工作的原则与方法等方面的思想,是完整的理论体系。毛泽东民族理论,不仅继承了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的民族理论,而且在继承的基础上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是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的一个重要标志。毛泽东民族理论,是邓小平民族理论、以江泽民为核心的中国共产党第三代领导集体的民族理论、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中国共产党中央领导集体的民族理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理论的理论基础。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理论是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领导集体、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领导集体、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中央领导集体的智慧和实践的结晶。

邓小平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理论,起始于理解民族问题的地位与作用,立足于实现真正的民族平等,着手于实现巩固的民族团结,着重于真正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着眼于实现全面的民族发展,归宿于实现民族共同繁荣。其中,认识民族问题的长期性、复杂性、重要性是邓小平民族理论解决民族问题的起始点;实现真正的民族平等是邓小平民族理论解决民族问题的立足点;实现民族大团结是解决民族问题的着手点;真正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是解决民族问题的着重点;全面实现民族发展是解决民族问题的着眼点;实现民族共同繁荣是解决民族问题的归宿点。

中国共产党第三代领导集体民族理论政策,科学地阐明了当代民族问题的内涵;全面揭示了当代民族问题的基本特征,阐述了马克思主义民族观;明确提出加快发展是解

^① 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单行本)第11页,人民出版社,2007年10月。

^② 习近平《在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120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2013年12月26日)》,《人民日报》,2013年12月27日第2版。

决我国现阶段民族问题的核心;明确把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确立为国家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明确提出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是国家的最高利益,处理好民族问题必须坚决反对“三股势力”,以及民族干部状况是衡量一个民族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明确阐明了民族与宗教的关系,强调注意贯彻党的宗教政策;全面总结、系统概括了我们党关于民族问题的基本观点和政策。

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中央领导集体民族理论,提出了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新观点、新论断,包括马克思主义关于“民族”的理论,关于民族关系本质特征的理论,关于民族区域自治“三个不容”的理论;提出并全面论述了正确处理民族问题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内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根本道路;提出了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是新世纪新阶段民族工作的主题;论述了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是现阶段民族工作的主要任务,是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根本途径。

中国共产党几代领导集体丰富的民族理论构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理论的主干内容。

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理论政策在当前的集中体现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理论体系的主要内容包括中国特色的关于民族和民族问题的基本理论,中国特色的关于解决民族问题的理论和政策,中国特色的关于民族工作的原则和方法。

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理论集中体现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族工作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决定》,即中央 2005 第 10 号文件提出的中国共产党关于民族问题和民族政策的十二个方面的论述。这十二个方面分别是:(1) 民族是在一定的历史发展阶段形成的稳定的人们的共同体。一般来说,民族在历史渊源、生产方式、语言、文化、风俗习惯以及心理认同等方面具有共同的特征。有的民族在形成和发展的过程中,宗教起着重要作用。(2) 民族的产生、发展和消亡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在人类社会发展的进程中,民族的消亡比阶级、国家的消亡还要久远。(3) 社会主义时期是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的时期,各民族间的共同因素在不断增多,但民族特点、民族差异和各民族在经济文化发展上的差距将长期存在。(4) 民族问题既包括民族自身的发展,又包括民族之间,民族与阶级、国家之间等方面的关系。在当今世界,民族问题具有普遍性、长期性、复杂性、国际性和重要性。(5)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根本道路。我国的民族问题,只有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事业中才能逐步解决。(6) 我国是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 multi-ethnic 国家。祖国统一是各族人民的最高利益,各族人民都要继承和发扬爱国主义传统,自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我国的民族问题是我国的内部事务,反对一切外部势力利用民族问题对我国进行渗透、破坏和颠覆活动。(7) 各民族不分人口多少、历史长短、发展程度高低,一律平等。国家为少数民族创造更多更好的发展机会和条件,保障各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各族人民都有义务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8) 民族区域自治是我们党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是符合我国国情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是发展社会

主义民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重要内容,必须长期坚持和不断完善。《民族区域自治法》是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法律保障,必须全面贯彻执行。(9) 平等、团结、互助、和谐是我国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本质特征,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各族人民要互相尊重、互相学习、互相合作、互相帮助,不断巩固和发展全国各族人民的大团结,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10) 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是现阶段民族工作的主题。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是现阶段民族工作的主要任务,是解决民族问题的根本途径。要坚持科学发展观,大力支持、帮助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加快发展。(11) 文化是民族的重要特征,少数民族文化是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尊重和保护少数民族文化,支持少数民族优秀文化的传承、发展、创新,鼓励各民族加强文化交流。大力发展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各项事业,不断提高各族群众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12) 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是解决民族问题、做好民族工作的关键,是管长远、管根本的大事。要努力造就一支宏大的德才兼备的少数民族干部队伍。民族地区人才资源开发是一项战略任务,要大力培养民族地区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各级各类人才。”^①

这十二个方面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理论在当前的集中体现。这些理论观点是相互联系、密不可分的一个整体,有着重要的科学价值和现实指导意义,体现了当今中国和世界发展的时代精神,具有鲜明的时代特点,是我们观察和认识民族问题的指南,是新世纪新阶段民族工作的根本指导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理论体系图(如图1)直观地展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理论中各部分的辩证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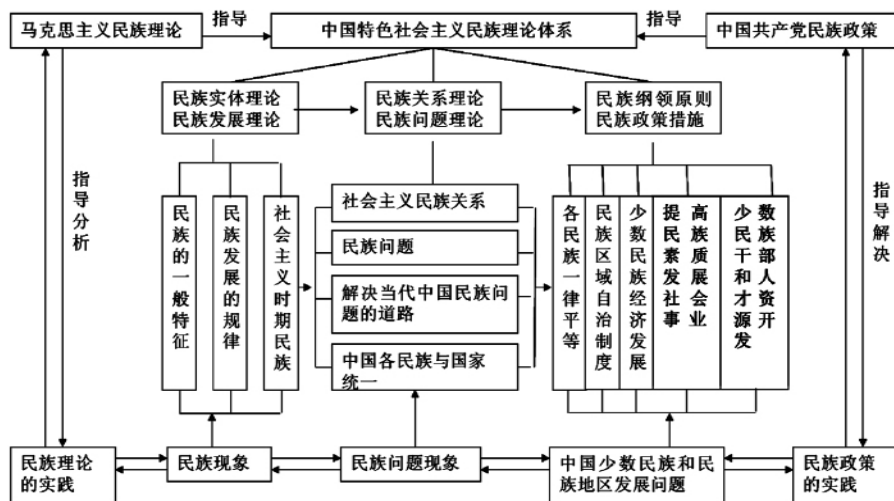


图1 中央2005【10号】文件中体现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理论体系图

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理论体系

^①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民族工作文献选编(2003—2009年)》,第91~93页,中央文献出版社,2010年9月。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理论十二个方面的论述是完整的理论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理论的理论体系的根本点是回答两个根本问题,解决两个核心问题:一是什么是民族,如何促进民族发展。理论上确定什么是民族的重要意义在于,民族定义直接关系到制定什么样的民族纲领政策,以什么样的民族政策措施来如何促进民族发展。二是什么是民族问题,如何协调民族关系。理论上确定什么是民族问题的重要意义在于,“一个发展,三个关系”的民族问题定义就要求在实践中首先关注民族自身的发展,这是解决民族问题的基础、根本;同时关注民族发展的几个关系——民族与民族之间关系、民族与阶级关系、民族与国家关系,这是解决民族问题的核心、关键,其中协调民族关系是重点。因而民族问题定义直接关系到协调民族关系的方针政策。如何协调民族关系?就要坚持民族平等、民族团结、民族互助、民族和谐,就是要平衡协调民族权益,就是要促进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就是要推动各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五位一体”的全面发展。

中国特色民族理论的根本点在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民族政策体系中的体现最核心的有四个方面:民族平等、民族团结、民族区域自治、民族发展繁荣。其中,民族平等是基本前提(基石),是中国共产党民族政策的总原则;民族团结是基本手段(主线),是中国共产党民族政策的总原则;民族区域自治是基本形式(制度),是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根本制度;民族发展繁荣是基本宗旨(目标),是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根本途径。这也是科学发展观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理论体系中的反映:第一要义是促进民族发展;核心是加强民族平等团结;基本要求是协调民族关系,促进民族的全面发展;根本方法是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理论是以中国特色理论、以中国方式认识和解决中国的民族和民族问题的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具有科学性、实践性、继承性和创新性的特点。

我们党和国家多次强调“党的民族政策是完全正确的,我们实行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也是完全正确的。对这些实践证明正确的行之有效的政策和制度,必须坚定不移坚持并不断加以完善。”^①“必须坚持党的民族政策不动摇”^②。“全面正确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③。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比以往提法加了“正确”二字,是有针对性的,是对当前社会上存在的干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的观点的回应。

① 胡锦涛《在国务院第五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2009年9月29日)》单行本,第6页,人民出版社。

② 胡锦涛《在国务院第五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2009年9月29日)》单行本,第5页,人民出版社。

③ 胡锦涛《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单行本,第29~30页,人民出版社,2012年11月。



二、澄清干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理论的观点

近十年来在中国民族研究界,有些学者提出了一些干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理论的观点,主要有:提出以“族群”替代民族,把民族说成只是“文化共同体”;提出要把民族关系、民族问题“去政治化”,要把民族关系、民族问题“文化化”;提出所谓“第二代民族政策:促进各民族交融一体和繁荣一体”等。这些观点在学术界和社会上都造成了思想上、理论上的混乱,严重干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理论体系。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理论,就要澄清干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理论的观点。

这些“族群”替代民族,民族关系、民族问题“去政治化”,“第二代民族政策”说等干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理论的理论观点,针对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理论体系的两个根本的理论——什么是民族、什么是民族问题,针对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政策体系的最核心的有四个方面——民族平等、民族团结、民族区域自治、民族发展繁荣等政策。

这些干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理论的理论观点的共同特点是,不顾中国民族和民族问题的实际,不顾中国共产党的民族理论创新、民族政策创新的事实,把西方的一些民族理论观点生搬硬套到中国,企图以西方方式认识和解释中国民族和民族问题。干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理论的观点,现主要列举三点:

1. 以“族群”替代民族论

2001年、2004年我国有的学者不顾中国民族和民族问题的实际,照搬美国的模式,主张在中国以“族群”取代“民族”。“族群”与“民族”的争论与“政治化”和“文化化”息息相关。“族群”强调文化属性,“民族”强调包括政治属性在内的多维属性。主张以“族群”取代“民族”的学者认为,在我国以“族群”取代现用的“民族”,就可以在民族问题上“去政治化”,可以摆脱“苏联模式”的束缚,而实现“文化化”和“公民化”。有的学者认为,中国的汉族、55个少数民族是族群,说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中华民族的民族国家,中华民族是民族,是国族。

这种说法是以西方理论为标准:建立单独国家的是民族;没有建立单独国家的是族群,这种说法违背了中国宪法中的“中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提法。“多民族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共产党”、“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等核心概念,是我们正确认知新中国民族政策的基础。“多民族国家”不能被偷换成“民族国家”,“中华民族”也不能被替换成“国族”。此种观点的实质是民族“去政治化”,民族是文化共同体。“族群”替代“民族”的观点是民族问题“去政治化”的理论基础。

从民族的内涵特征来看,在我国长期以来普遍接受的观点是斯大林的民族定义,强调语言、地域、经济生活、文化和心理素质等要素和特征。经过长期的探索和实践,2005年5月,中国共产党在关于民族和民族问题基本理论和政策的阐述中提出:民族是在一定的历史发展阶段形成的稳定的人们共同体。一般来说,民族在历史渊源、生产方式、语言、文化、风俗习惯以及心理认同等方面具有共同的特征。有的民族在形成和发展的过

程中,宗教起着重要作用。

不论是斯大林的民族定义,还是中国共产党对民族定义的新表述,都强调民族是历史上形成的,是一个稳定的人们共同体,并且突出经济生活、生产方式、地域、语言、风俗习惯等实体性或物质性要素,虽然也强调心理认同等主观性或精神性要素,但也是以前者为基础和前提的,从而凸显了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论。“族群”强调流动性,强调主观性和主体性要素,强调认同和归属;而“民族”强调稳定性,强调实体性和物质性要素。“族群”强调文化属性,“民族”强调多维属性,特别是政治属性。从上述差别可以看出,两者具有不同的内涵和特征,所以,把族群与民族相等同,或者以族群替代民族都是不可取的。^①

2. 民族关系民族问题“去政治化”要“文化化”论

2004年中国有的学者不顾中国民族和民族问题的实际,提出民族关系、民族问题“去政治化”,要把民族关系、民族问题“文化化”。

有学者认为:为什么要“去政治化”?“把群体‘政治化’和把族群与政治主权相联系”的思路,不论采取哪一种形态,都不利于群体之间的交往与融合,都会导致排他性的民族主义,危及国家的政治统一;“中国有些族群(如满族、土家族、回族、畲族)已经淡化的‘民族意识’,在1949年以后的新制度下得到了加强而非减弱”。民族问题能“去政治化”吗?民族与政治没有关系吗?其实民族涉及阶级、国家、社会、政治。民族的产生、存在(发展)和消亡与阶级的产生、存在和消亡有着密切的联系,与国家的产生和存在消亡有着密切的联系。中国现阶段的民族问题特点:经济问题和政治问题的交织,现实问题和历史问题的交织,民族问题和宗教问题的交织,国内问题和国际问题的交织。

民族问题“去政治化”的指向是取消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民族问题“文化化”的取向是效仿西方的多元文化主义;民族问题“去政治化”的目标是不承认民族身份“取消民族身份”的理由是建立“公民社会”。民族问题“去政治化”的目的是建立(单一)民族国家,“促进民族交融一体”。

少数民族问题“去政治化”,去什么“政治”呢?究其实质,就是要“去中国共产党成功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整套理论和政策,去中国宪法关于少数民族地位和权利的庄严规定,去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其结果,毫无疑问,将动摇国家在这方面的基本制度。

3. 要实行“第二代民族政策”说

2011年中国有些学者不顾中国民族和民族问题的实际,提出所谓“第二代民族政策:促进民族交融一体和繁荣一体”等。“第二代民族政策”说主张者认为促进“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观点的提出是我国民族政策从第一代开始向第二代转型的标志。第一代民族政策即实现从识别国内56个民族、保持56个民族团结发展;第二代民族政策推动国内各民族交融一体、促进中华民族繁荣一体发展和伟大复兴。极力主张“与时俱进地推动民族政策从第一代向第二代的转型,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促进国内各民族交

^① 金炳镐、毕跃光、韩艳伟《民族与族群:是概念的互补还是颠覆?——民族理论前沿研究系列论文之二》,《黑龙江民族丛刊》,2012年第2期。



融为一体,不断淡化公民的族群意识和56个民族的观念,不断强化中华民族的身份意识和身份认同,切实推进中华民族一体化,促进中华民族繁荣一体发展”。

“第二代民族政策”说,是以西方的“民族国家”论说为模板,是以美国等“熔炉模式”为途径手段,是“以族群替代民族”、民族问题“去政治化”观点为理论基础设计的。

“第二代民族政策”说是伪命题和主观臆断。胡锦涛同志在2010年1月18日至20日召开的第五次西藏工作座谈会讲话中,在2010年5月17日至19日召开的新疆工作座谈会讲话中,把“有利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作为衡量民族工作成效的四个重要标准之一、作为要坚持有利于民族团结进步的政策导向中的“两个有利于”之一提出,并没有把促进“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作为纲领性原则或重大方针提出来。“第二代民族政策”主张者提出促进“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这是我国民族政策从第一代开始向第二代转型的标志”,而且把“第二代民族政策”的核心内容概括为“促进民族交融一体”,是“第二代民族政策”主张者的政治臆断。

“第二代民族政策”说,背离了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基本国情,背离了“两个共同”民族工作主题的基本实践,背离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民族问题长期存在的基本事实;违背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理论的民族发展规律,企图以人为的行政手段推进“民族融合”(实为民族同化)。

“第二代民族政策”说违背了“各民族真正的平等”的民族政策核心原则,违背了“各民族繁荣”的民族政策根本立场,违背了“真正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民族政策基本精神,违背了中国特色民族政策的核心内容。

三、当前处理民族问题的一个重要原则

胡锦涛同志在2005年5月召开的第四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讲话中,首次提出了“要在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基础上,全国各族人民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①,将促进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作为一项促进社会主义中国的繁荣昌盛,维护社会主义中国的统一安全的工作任务,明确指出:“正确处理民族问题,使各族人民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对于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与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②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既是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现实状态的一种理论概括,也是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在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基础上的最新理论概括,突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和”的精神,也是当前民族关系的核心价值取向。^③正如贾庆林对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之间关系的分析:“没有各民族的和睦相处,就没有社会的安定团结;没有各民族的和谐发展,就没有国家的繁荣

① 胡锦涛《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暨国务院第四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2005年5月27日)》(单行本),第7页,人民出版社,2005年。

② 胡锦涛《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暨国务院第四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2005年5月27日)》(单行本),第6页,人民出版社,2005年。

③ 金炳镐《民族关系理论通论》,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7年。

富强;没有各民族的和衷共济,就没有中华民族的兴旺昌盛。”^①

1. 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的内涵

民族和睦相处应该包括各民族平等相待、承认差异、包容多样、和好共存等等。各民族的和睦相处反映的是各民族人民在安定团结的社会环境里和平共处;是各民族人民在积极友好的气氛和尊重差异、包容多样的基础上实现物质和精神等各方面的深层次的交往交流;是各民族人民在平等的交往交流中互补创新,互相协作,互相影响,相互促进,共同发展。民族和衷共济包括各民族团结一致、相互帮助、同心协力、共渡难关等。民族和衷共济是一种民族间团结的关系状态、民族间互助的关系形态,也是各民族间共同的价值取向。民族和谐发展包括各民族互利共生、互惠共存、协同合作、共同发展。各民族和谐发展是一种民族间的发展最佳状态,也是各民族间共同的目标追求。

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的内在逻辑是:民族和睦相处是民族和衷共济、和谐发展的条件。民族和睦相处,各民族才有机会拥有相同的发展条件和机会,才有机会建立相互信赖、相互影响的合作关系,实现民族同舟共济,才能达成相互合作、共享发展成果的关系,走向各民族共同发展。民族和衷共济是民族和睦相处的伴生物,也是结果,是和谐发展的途径。民族和睦相处就可能伴随着民族和衷共济。民族间和衷共济就可以使各民族同心协力,共同面对困难和挑战,共谋发展,最终实现和谐发展。民族和谐发展是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的目标。只有不断巩固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才能促进各民族和谐发展。

2. 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是建设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

2006年10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牢牢把握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主题,广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活动,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使各族人民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②这一决定将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的民族关系状态列为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活动的目标,列为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工作目标,并且将其作为建设和谐社会的一部分重要内容。

3. 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力量来源之一

2009年9月,在第五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讲话中,胡锦涛同志强调要继续把我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推向前进“要扎实做好民族工作,大力促进我国各民族在社会主义大家庭中和衷共济、和睦相处、和谐发展,不断形成实现国家兴旺发达、人民幸福安康的强大力量,不断形成实现社会和谐稳定、国家长治久安的强大力量,不断形成实现中华民

^① 贾庆林《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促进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在省部级领导干部民族工作专题研讨班结业式上的讲话,2006年04月28日。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gov.cn/jrzg/2006-04/28/content_269110.htm。

^② 《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人民网,2006年10月11日。<http://cpc.people.com.cn/GB/64093/64094/4932424.html>。